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3號

聲請人 陳慧珍

代理人 邱瑛琦律師

相對人 陳士忠（即徐雪花之繼承人）

陳士孝（即徐雪花之繼承人）

陳慧琪（即徐雪花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四二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陸仟貳佰參拾玖元整，其中關於相對人陳士忠、陳慧琪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陳士忠、陳慧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次按，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調解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，自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如有起訴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倘未於上開10日不變期間內起訴，即不生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
